

#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108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 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

## 壹、前言

「殯葬」是人生必需面對的過程，然因傳統禁忌思維讓民眾畏懼不敢接觸，且一生經歷有限，又殯葬行業較為封閉，非一般民眾所能事先瞭解作業規定。另因亡者家屬突遇變故始著手打理或委託殯葬業者代辦相關事務，對相關程序及收費不瞭解，身邊多留有現金備用，易遭不肖人士詐取財物或強索賄賂，再加殯葬業務特殊，公立殯葬單位人員對其多有排斥，通常服務人員以技工、臨時人員為主，倘若渠等人員觀念偏差或法令認知不足，容易因久任一職即假藉職務上之機會，發生貪瀆弊端情事，而嚴重影響機關整體清廉形象。

另研析近年相關司法判決案例，可知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殯葬業務履有弊案發生，足認是項業務之執行層面上確有值得管控之廉政風險存在，故持續推動相關廉政措施確有其必要性。本所政風室爰秉持防貪先行之精神，透過真實案例之蒐集及研析，協同業管單位、上級政風機構及外部委員針對殯葬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審視，提出興革建議，並就現行制度闕漏之處，研擬具體防制對策期使同仁確實遵守殯葬業務管理法令規範，機先防範消弭廉政風紀事件於未然，進而提升本所殯葬服務之品質，以達成「湖西好鄉、清廉勤政、興利便民」之廉能政策目標。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108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  
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

#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108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 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 貳、貪瀆(圖利)案例類型

### 一、未依規定收取納骨塔(堂)使用規費圖利他人案

#### ◎案例概述：

○○鄉公所約僱人員甲擔任公墓管理員；依據○○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納骨堂使用應由申請人攜帶身分證、印章、戶籍謄本向鄉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使用納骨堂；甲明知民眾使用相關設備，必須依前開規定申請、繳費，竟基於使申請人獲得不法利益之意圖，於乙向鄉公所申請安置其親人之骨灰罐時，未依該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收費，而任由乙之親人骨灰罐無償放置於納骨堂使乙因而獲得免繳納使用規費之利益。案經檢察官認甲涉犯圖利罪嫌而提起公訴，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風險評估：

1. 公墓業務之管理多為基層臨時人員，可能基於人情請託，好意認為便民的心態，即便未收受賄賂，卻不知此等行為即已觸犯圖利罪，對法律認知明顯不足。
2. 如納骨塔(堂)等殯葬設施登記使用狀況缺乏公開透明資訊，易給予有心人士有上下其手之空間，造成貪瀆風險。

#### ◎防制措施：

1.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盤點清查：納骨塔(櫃)寄放用依存放

#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108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 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

樓層而收取不同價格，不肖管理員藉以保留、私販塔位方式圖利他人。納骨塔(堂)若非基於每年固定之盤點，很難發現潛存缺失。故建議組成常態性稽核小組，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清查，以防杜弊端。

2. 落實主管督考責任，適時進行宣導建立法紀觀念：要求主管針對新進同仁及早建立正確之廉能觀念，對於所屬同仁平常行止多加留意及關心，降低同仁踰矩或涉貪意願。
3. 舉辦法紀講習，加強同仁法治觀念：蒐集相關貪瀆案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並定期舉辦法紀教育講習，以發揮警醒提示作用。
4. 落實殯葬業務行政透明措施：本案肇因該鄉公所之殯葬設施登記使用狀況未落實行政透明公開，致使不肖管理人員得運用空櫃(塔)位遂行圖利他人之舉動。鑑於本縣已建置「澎湖縣殯葬便民服務網」供民眾查詢櫃(塔)位使用狀況，爰建議業管單位落實將納骨設施使用狀況確實上傳至該網站，並定期更新即時資訊供民眾查詢。藉由業務透明公開，減少人為操作風險可能發生的弊端。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108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 二、包庇違規擴建墓基面積圖利他人案

### ◎案例概述：

甲擔任某殯葬管理所僱用臨時人員，負責公墓的巡查業務，職責包含公墓巡查查報、埋葬位置勘查及確認等業務內容。乙在父親過世後申請土葬事宜，依照該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並須依坪數繳納使用規費。乙於繳納規費後，多次私下向管理人甲表示，希望可以在原申請的 16 平方公尺外，增加墓基面積，讓已逝的長輩「可以住得舒服一點」。

甲基於公墓使用率不高，心想擴建之墓基應不致影響其他人使用權益，故向乙私下暗示，只要乙在原有使用規費之外，額外多付新臺幣 1 萬元，作為清理舊有墓基、廢棄物的費用，其就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作沒有看見。在乙給付金錢後，甲即以消極不作為的態度，放任乙將墓基擴大為 24 平方公尺，超過申請核准面積及法定墓基面積上限，甲消極未依法舉報，讓乙獲得增加墓基使用面積 8 平方公尺的不法利益，被法院以圖利罪判刑。

### ◎風險評估：

1. 管理不善：墓政管理人員明知公墓有申請核准面積及法定墓基面積上限，卻消極未依法舉報，對於職務範圍內所掌事務未善盡管理之責。
2. 公墓巡查查報具取締性質，對於未經國家考試及格或對

#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108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

法令認知稍嫌不足者，易在外界引誘或關說壓力下作出違法裁量。

3. 管理人員久任一職，便宜行事：管理人員久任容易利用熟悉殯葬業務辦理程序而便宜行事，衍生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從中圖利或包庇違規。

## ◎防制措施：

1. 要求公墓巡查員應落實巡查制度，並於巡查後具體登載巡查紀錄負起登載責任，另建議於巡查紀錄簿上標明未具實填載之刑責，以提醒登載人員之注意。
2. 不定期稽核巡查制度：由有監督管理權的人員不定期辦理籍冊登錄查核或協同公墓管理人積極巡查轄區，以防堵並降低管理員巡私包庇之違法情事發生。
3. 建立驗收制度並填載驗收文件：對於申請土葬之案件，於墓基完工並將遺體埋葬後，應有類似驗收制度，以確認有無違法情形並填載於驗收紀錄上並檢附驗收照片，以明責任。

##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108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 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 三、配合廠商浮報遷葬起掘數量涉犯圖利案

### ◎案例概述：

甲、乙分別為某市公所民政課課員及公墓巡查員，2人於92年間負責辦理該市第二公墓遷葬工程之前置作業、規劃、監工及執行，渠等知悉市公所與A公司簽訂第二公墓遷葬工程合約預估尚未遷葬墳墓僅840座，每座墳墓作業單價為新臺幣880元，惟A公司並未依合約內容施作，而係將先前挖掘出無主骨骸分散重新組合拍照，以浮報方式虛增挖掘墳墓、遺骸數量方式計價。

甲因與A公司負責人丙原即舊識，甲並代A公司擬具申請延長工期申請書，且另簽報「新增無主骨骸挖出約兩千具，以合約單價每具880元計算，需經費1,760,000元，連原合約預算金額共需經費約2,768,200元」後，由甲、乙製作結算明細表，浮報挖掘「無名氏」墳墓、遺骸之數量報請結計工資，於辦理驗收後，由該所公庫存款帳下支付2,218,139元，以此方式圖利A公司，使其獲得不法利益百餘萬元。案經檢察官認甲、乙均涉犯圖利罪嫌而提起公訴。

### ◎風險評估：

1. 國內傳統公墓範圍極廣，長期缺乏規劃管理，且地處偏遠、民眾忌諱，且違法濫葬情形嚴重，導致墓基數量清查不易。
2. 公墓管理人員編制較少，往往一人身兼多處公墓之巡墓

#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108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管理工作，機關通常監督管理不易或主管不在現場，致長期擔任此一工作且當場具有決定權之管理人員有違法裁量圖利他人之機會。

3. 起掘前未事先探勘並拍照存證，或要求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以瞭解欲起掘之數量，易受申請人欺瞞而增加經費支出。

## ◎防制措施：

1. 為避免申請人浮報墳墓起掘數量獲利，如人力運用許可情形下，儘量進行實地查核確認，避免僅依申請人提供之書面資料為唯一之依據逕行核准。
2. 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
3. 加強公墓巡查業務督導考核：針對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業務稽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戒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108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 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不實事項於  
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罪)

#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108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 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 四、侵占納骨塔(堂)使用規費案

### ◎案例概述：

甲為某殯葬管理所雇用之臨時人員，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任職於該機關服務中心櫃檯人員，負責受理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審核及許可、收取使用規費並製作收據交予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執等業務。依該機關訂定之「○○市殯葬管理所櫃檯受理申辦作業規範」規定，每日下班前應繳交當日所收繳規費，規費繳交時，按科目別，將當日所開立第二聯、第三聯收據及規費明細表第二聯、現金及收據存本，交出納人員點收及核對無誤後方可離所。

105 年 12 月 21 日該機關出納人員於製作「各項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日報表」時發現部分規費單據不連號，經清查為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 日間私自將公款攜出未解繳，項目及金額為殯儀館收入規費單據號碼 NO.1628～NO.1630，共計新臺幣 1 萬 8,110 元整。甲於事發後坦承因投資失利，為週轉資金，私自攜出公款予以挪用。案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 ◎風險評估：

1. 疏於法令認識：通常基層殯葬業務服務人員係以技工、臨時人員為主，法紀觀念可能較為薄弱，且殯葬業務承辦人員係面對骨灰(骸)、墓地等環境，工作環境係為較陰暗的地方，非一般人願意選擇的業務，而造成部分人

#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108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座談會會議資料

員久任進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亂紀情事。

2. 規費點交作業未臻嚴謹：本案發生主因係未定期比對入塔與繳庫費用，未及時審視各項收入憑證，致不諳法令或有心人士有機可趁，攜出現金挪作私用。
3. 單位主管未盡督導責任：對於同仁作業異常、平日生活或上班出現異常狀況未及時發現，亦未能及時勸導糾正，適時為預防措施。

## ◎防制措施：

1. 點交規費作業應配合收據定期辦理點交，除有特殊狀況並經報請長官核准外，應依規定時間辦理點交作業，以避免侵吞入己，私自運用情事發生。
2. 設立出納事務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單據是否依規定開單及零用金是否正確，並由出納及承辦人員共同查核。
3. 透過內部控制自主檢查、業務稽核等方式，抽查申辦案件是否核實開立收據，使內部控制機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4. 不定期辦理講習以強化同仁法治知能，亦對同仁有警醒提示作用，以提昇同仁自律觀念。
5. 單位主管平時應主動關心及了解同仁工作狀況、同儕互動及有無不正確之工作態度，且亦應負監督查核之責。

## ◎參考法令：

#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108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 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108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 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 五、經辦殯葬設施工程涉洩密及圖利他人案

### ◎案例概述：

公務員甲及主管乙辦理殯葬設施工程採購案，遭檢舉疑有將工程採購案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洩漏給投標廠商丙知悉，造成採購程序不公，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另疑有收受廠商好處，因而產生對價關係，恐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

### ◎風險評估：

1. 採購程序未做好保密措施：採購案底價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簽核時未做好保密措施(未確實彌封或未妥善保存)，導致採購案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建議各主管應加強保密措施，避免採購應保密資料外洩。
2. 保密觀念不足：某些不肖廠商會於開標或評選前，假借與採購承辦人或主管討論標案之機會，試探性詢問相關採購資訊，部分同仁因法治觀念不足或疏未注意，洩漏相關資訊給廠商，因而觸犯刑法洩密罪或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
3. 不實登載：實務上曾發生少數公務員竄改採購評選會議紀錄內容，或未將評選委員意見寫入，導致評選結果與事實不符，疑有公文書登載不實及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 ◎防制措施：

#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108 年度殯葬業務防貪指 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

1. 加強保密措施並進行宣導：不定期透過主管會報、擴大會報、相關研習、訓練活動或電子公布欄等場合進行宣導，並於本所殯葬設施公布欄張貼宣導標語及相關告示，另針對疑涉洩密之同仁，適時關懷輔導，並要求業管單位確實貫徹保密措施並改善缺失，避免洩密情事發生。
2. 加強監辦程序或適時執行採購稽核：依政府採購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廉政工作手冊等規定，加強監辦採購程序，並適時執行採購稽核。
3. 落實主管督導責任：要求主管針對新進同仁及早建立正確之廉能觀念，對於所屬同仁平常行止多加留意及關心，降低同仁踰矩或涉貪意願。主管亦要帶頭做起，做好反貪榜樣，加速風行草偃，俾建立機關廉能風氣。

##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2.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3.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等相關規定